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497

矿山名称	贵州富强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黔西县沙井乡安源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15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富强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黔西县沙井乡安源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中矿鑫航（北京）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3001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2040万吨=6120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陆仟壹佰贰拾万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富强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94号），该矿山由黔西县沙井乡安源煤矿与沿河县谯家镇铅兴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即原黔西县安源煤矿范围，沿河县铅兴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黔西县安源煤矿于 2013 年申请计算矿业权价款，并经省厅备案（办文编号 001-08-20130116），但未缴纳矿业权价款。该矿山最近一次价款是 2007 年办理采矿权民用煤整合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函〔2004〕83 号，原黔西县安源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 961 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计算矿业权价款 768.8 万元（0.8 元/吨×961 万吨=768.8 万元）（办文编号 001-08-20071362）。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现黔西县安源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富强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黔西县沙井乡安源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15 号），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黔西县安源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 3001 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 1.4 亿立方米。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价款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 2040 万吨（3001 万吨-961 万吨=2040 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 6120 万元（3 元/吨×2040 万吨=6120 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